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素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忠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7,350元，上開裁定於114年4月8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住所，此有前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詎上訴人迄今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

01 明細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1 書記官 詹禾翊